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79號

債 權 人 興運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月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承泰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，為各合夥人連帶責任之發生要件，債權人求命合夥人之一對於不足之額連帶清償，應就此存在要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400號判例參照）。此與保證債務於保證契約成立時即已發生債務之情形有間，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，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，尚未發生，即不得將合夥人併列為被告，而命其為補充性之給付。況對於合夥之執行名義，實質上即為對全體合夥人之執行名義，故司法院院字第918號解釋「原確定判決，雖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，但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自得對合夥人執行」。是實務上尤無於合夥（全體合夥人）之外，再列某一合夥人為共同被告之理（最高法院66年度第9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良心小品烘培坊（合夥）之外，併列合夥人吳承泰為債務人，對渠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既得於良心小品烘培坊之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，對合夥人之財產為執行，即無另再對合夥人取得執行名義之必

01 要，債權人之聲請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
02 聲請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0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